郑重提示

敬告投资者：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我们（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郑重提示：请您务必认真阅读、理解并遵循以下告知内容，审慎决定签署本协议，**一旦您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和条款，并且我们已就上海市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相关规则及投资风险、本协议项下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向您进行了特别提示和说明，确保您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1.您应当已经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证券与基金等金融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并认可我们已经向您就这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做出必要的介绍、说明或解释。

2.您应当已经充分了解、理解并完全接受您将要签署的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并不限于有关权利、责任、义务、风险承担等约定），并认可我们已经向您就本文件做出必要的介绍、说明或解释。

3.我们已经尽可能保证本协议条款内容表达准确、清晰，并对文件中有关免除或者减轻我们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的权利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使用特殊字体、符号、加粗、下划线、加框等形式进行特别标识，请您特别注意认真、仔细阅读，并确定您已经充分理解且同意接受这些条款。

4.我们将采取录音录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对我们向您就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及本文件条款进行介绍、说明、解释的过程进行记录并保存，如您不同意，应当在签署本文件前提出并停止签署本文件，我们将删除有关记录，同时我们将停止根据本文件提供相关服务。

5.**如您已年满70周岁，应当对自身身体状况、心理状况、资产状况、交易经验、风险承受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全面、客观、审慎地评估，自愿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承诺合规进行交易，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并不会以属于高龄人士、未充分认知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及业务风险或者影响家庭生活等为由拒绝承担参与报价回购交易的后果。**

我们郑重提请您：无论如何，当您对签署本协议存在任何不解或疑虑时，您都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我们进行解释说明，直至您不再存有不解或疑虑，否则您应当拒绝签署本协议。

特别声明和约定

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客户协议）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制定，且我公司为客户协议的乙方，客户作为本协议的甲方。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3】2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就《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分步实施的相关安排，**双方就本协议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关于部分提前购回与部分不再续做的约定，补充约定如下：**

（一）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目前暂时不能提出部分提前购回或部分不再续做的申请，仅可进行全部提前购回或全部不再续做的申请。

（二）乙方将根据上交所的安排解除前款所述临时补充约定，具体时间以乙方通过乙方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分支机构现场等公告为准。

三、甲方签署客户协议，即视为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客户协议及本特别声明和约定的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客户协议及本特别声明和约定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制定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参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中，除本协议中另有定义的以外，下述各词语和表达应具有如下含义：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业务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或报价回购）。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押专用账户：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是乙方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用以保管其所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的专用账户。

折算比率：指一单位质押券所能折成的标准券代表的金额与一单位质押券的面值之比。报价回

购的委托价格：指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提前购回：指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向乙方发出购回指令。提前购回价格：指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回购天数：自回购交易成交当日起，至回购到期日止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报价回购交易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并经上交所批准开通了报价回购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交易双方均已充分知晓、认可并自愿遵守报价回购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交易双方用于报价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和用途合法，该等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四）甲方已仔细阅读客户协议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客户协议的约束。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保证签署客户协议时及客户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七）交易双方均承诺在客户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四条 关于报价回购业务的一般性约定

（一）乙方向上交所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但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责任，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与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自动续做是指：回购到期日，如果客户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客户自愿按原回购金额

（不含回购收益）自动滚动续做该回购品种，客户不需要下达初始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该品种回购初始交易。

不再续做是指：回购到期日，客户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

手动续做是指：回购到期日，如果客户继续参与下一期交易的，客户需要再次下达初始交易委托指令。

乙方有权决定每个报价回购交易品种是否允许自动续做、手动续做。

（三）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或他人冒用甲方账户和密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四）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代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委托，并查询与其报价回购交易相关的信息。

2、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3、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4、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2、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不得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存在未到期回购交易的，则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3、在相关资料更新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并在为甲方完成上交所合格投资者注册前不受理甲方报价回购交易申报。

2、**有权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包括并不限于初始交易、自动续做、手动续做等）**。

3、对于乙方提交的质押券转出申报，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

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4、**对于大额提前购回委托，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前购回委托申请。**

5、**对于大额不再续做委托，若任一交易日内，当日累计不再续做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金额的30%，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做，乙方当日有权不再接受甲方的不再续做申请。**

6、当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报价回购质押券不足，乙方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请甲方提前购回报价回购交易，通过降低未到期报价回购金额来满足质押券足额的要求。**在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乙方有权采取强制购回的方式降低未到期报价回购金额来满足质押券足额的要求。**

7、交易存续期内，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的义务

1、除法律、法规、规章自律、交易规则及客户协议另有约定外，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按时对报价回购进行购回清算，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4、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质押券管理

第七条 关于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甲乙双方同意：

（一）以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基金份额及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其折算率（值）适用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折算率（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具体可用质押券品种及折算率（值）以上交所、中国结算当时规定为准。

（二）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的规定，调整质押券的选取标准。调整质押券的选取标准以及担保价值计算由乙方进行公告后适用本协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质押物的保管与质权确定。

（一）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二）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

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三）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四）质押券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

第九条 甲方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或到期未交收回购时，可通过乙方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可查询的信息包括乙方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

第十条 乙方保证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质押券可以足额担保乙方履行其购回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的义务。如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报价回购质押券不足，乙方最迟应于次个交易日补足质押券，或选择与甲方协商，请甲方提前购回报价回购交易，通过降低未到期报价回购金额来满足质押券足额的要求。若甲方同意提前购回报价回购交易，乙方应按照成交日公布的报价回购到期年收益率和相应报价回购品种的实际持有天数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收益。**在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乙方可采取强制购回的方式降低未到期报价回购金额来满足质押券足额的要求。发生强制购回交易，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金外，应按以下方式计算客户利息：**

客户利息=回购金额×成交日公布的报价回购到期年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回购金额×（成交日公布的报价回购到期年收益率-强制购回当日乙方公示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率）×发生强制购回日至到期日的天数/365。

第十一条 乙方应设置专门岗位监控质押券的到期日期、信誉评级、付息日期、折算率等变化情况，及时用其他合适的质押券替换到期兑付日不足30天的质押券和补足质押券。如发生质押券到期没有及时发现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提供自有资金账户中的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使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等于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确认将相关现金进行锁定。

第三章 回购品种与交易

第十二条 回购总量控制

乙方在开展报价回购业务前，须先行向质押专用账户提交质押券，根据所提交的质押券数量获得一定的报价回购额度，乙方保证其报价回购业务的总量不得超过该额度。

第十三条 回购品种规模控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质押券规模，在每个交易日自行确定各个报价回购品种的规模上限，并通过自身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在任一交易日内，乙方有权根据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

甲方确认并理解在单个品种的额度接近上限时，甲方的申购委托因额度不足可能会被拒绝，但随后进行申购的其他客户委托可能因额度释放而被接受，就此乙方有权完全依据其自身裁量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一笔申购委托。

第十四条 当日甲方卖出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当日不能用于报价回购交易。

第十五条 报价回购价格的产生方式：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公司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到期年收益率和提前购回年收益率。甲方新开报价回购的委托一经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第十六条 交易品种和代码：报价回购品种分为：1天、3天、7天、14天、28天、42天、63天、91天、119天、154天、182天、273天期限，代码分别对应为：205001、205003、205007、205008、205010、205042、205063、205030、205119、205154、205182、205273。

乙方有权决定开展何种报价回购交易品种。经上交所同意，乙方可以增加固定期限的回购品种。新增固定期限回购品种由乙方进行公告后适用本协议，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交易时间：

报价回购业务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10。甲方的所有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委托、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应当在对应交易时间内发出。

第十八条 交易过程：

（一）委托：甲方向乙方发出初始交易委托。甲方的委托指令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乙方有权对各回购品种进行规模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甲方的初始交易委托将导致该回购品种规模超限，乙方有权拒绝该委托。**其中，自动续做期间的委托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决定，并通过乙方网站以及交易系统公布，甲方对该等委托价格均予无条件认可，并授权乙方代为申报。

报价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单位为手，最低限额申报数量为1手（1手为人民币1000元）。乙方有权在以上规则范围内决定每个交易品种的最低限额申报数量。

对于甲方已选择自动续做的交易品种，若甲方未在回购到期日14:35前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则视为甲方自愿委托并授权乙方将该笔回购按原委托金额和品种自动续做，乙方应基于甲方的委托和授权，在自动续做期间代甲方进行委托申报。

甲方报价回购交易委托成功后，不得撤销该报价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等。

（二）申报：乙方按照甲方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上交所申报，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三）成交：报价回购申报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十九条 到期购回：在回购到期日，乙方根据本条协议第二十二条列明的回购到期总收益公式逐笔计算购回总金额，并进行资金结算，客户资金当日可用。

第二十条 提前购回：甲方可在回购到期日前（不包括初始交易委托成交当日、回购到期当日）向乙方发出提前购回指令。乙方受甲方委托向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提前购回，经上交所确认后，该日即为提前购回日。提前购回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可以提出部分提前购回。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回购品种的当日累计提前购回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金额的30%，或甲方当日提前购回委托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没有在前一交易日15:05之前与乙方进行预约，即认为发生大额提前购回，此时乙方有权拒绝提前购回委托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不再续做：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发出不再续做委托经乙方交易系统确认后，则该笔回购不再续做，回购本金当日可用不可取。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可以提出部分不再续做。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回购品种的到期当日累计不再续做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金额的30%，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做，乙方当日有权不再接受甲方的不再续做申请。

第二十二条 收益计算：

（一）到期购回收益计算

1、1天期报价回购：

甲方回购期间总收益＝Σ回购期间每日适用年收益率（节假日年收益率同节假日上一交易日乙方公布的年收益率）×回购金额×1/365。乙方在甲方认购的品种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客户收益（遇节假日顺延至实际到期日）。

2、其他期限报价回购

甲方参与某品种回购到期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该品种到期年收益率×剩余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其中，剩余回购金额为到期购回日该笔交易的初始成交金额减去提前购回金额后的余额；实际持有天数为成交日起至到期购回日（不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的日历天数。乙方在甲方认购的品种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客户收益（遇节假日顺延至实际到期日）。

（二）提前购回收益计算

甲方参与某品种提前购回总收益＝回购成交日乙方公布的该品种提前购回年收益率×Σ（每笔提前回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其中，实际持有天数为最近一期成交日起至该笔提前购回发生日（不含该日）期间的日历天数。乙方在甲方提前购回当日一次性支付客户收益。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甲方应自行了解回购到期日期，乙方没有提醒甲方回购到期日期的义务。

（二）甲方在回购成交日和回购到期日做出提前购回的委托，将视为无效委托，乙方不予申报确认。

第四章 清算交收与交收失败

第二十四条 报价回购按照“一次成交、两次结算”的原则处理。报价回购成交日，乙方根据成交金额进行初次清算；报价回购到期日，乙方按照成交记录自动进行购回清算（提前购回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乙方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报价回购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转。乙方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乙方该日的报价回购交易及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全部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次一交易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失败，乙方将于当日将该日全部购回金额（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减去该日续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足额划拨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即公司在各存管银行开立的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如果划付成功，则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失败对当日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影响如下：

（一）甲方该日续做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及所享有的质权不受影响。

（二）甲方该日新开回购交易的，乙方仅冻结其资金账户中相应资金，不做扣减，新开回购交易的起息日从该日开始计算。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完成交收，该日日终甲方不享有质权。次一交易日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成功后，甲方方可享有质权。

（三）甲方该日到期购回（包括各交易品种到期日不再续做）和提前购回交易的，资金交收不受影响，并自该日起甲方不享有质权，但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完成交收，该日日终该笔交易相关信息的查询内容仍然存在。次一交易日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成功后，该笔交易相关信息方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失败，如果乙方以自有资金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也失败，则上交所可在次日暂停乙方的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上交所不接受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报价回购业务委托。此情况下，乙方交收失败对当日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影响

如下：

（一）甲方该日续做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及所享有的质权不受影响。

（二）甲方该日新开回购交易的，乙方仅冻结其资金账户中相应资金，不做扣减，新开回购交易的起息日从该日开始计算。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完成交收，该日日终甲方不享有质权。次一交易日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成功后，甲方方可享有质权。

（三）甲方该日到期购回（包括各交易品种到期日不再续做）和提前购回交易的，资金可用但不可取，乙方应按购回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以万分之三的日利率向甲方计算偿付利息。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完成交收，该日日终甲方仍然享有质权。次一交易日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成功后，甲方质权方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质押专用账户或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质押券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质押券到期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应收资金的，每推迟一天乙方按推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因各种原因导致的质押券不足，乙方有权停止或拒绝甲方的初始交易委托（包括自动续做）。

第三十条 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在接到有权机关的法律文书后，有权停止对甲方业务的续做和接受甲方新的业务申请，有权协助相关机关进行司法处置。如有权机关要求提前购回的，按本合同提前购回约定处理。

第五章 业务终止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报价回购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乙方向上交所申请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时，进入业务终止处理，上交所将终止乙方的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并书面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一交易日起终止为乙方提供报价回购业务资金划付服务：

（一）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三）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四）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乙方质押券不足，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第三十三条 进入业务终止处理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程序进行业务终止处理：

（一）权限终止当日，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除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情况外，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率。

（二）进入权限终止处理当日，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乙方应及时将业务终止信息在交易系统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以及发送短信，通知甲方该项业务已经终止，并做好甲方咨询和解释工作；

（三）乙方首先以自有资金补偿、使用人民银行批准的拆借额度进行补充、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等措施，将上述补偿、补充所得与处置所得、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乙方应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若以上方式不足以偿付相关客户，乙方应当用其他自有资产向相关客户补足未清偿部分；如仍不足以偿付的，乙方对不足部分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四）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五）甲方收到足额偿付资金后，应当签署《报价回购业务终止确认函》，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六）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质押锁定。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质押专用账户或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质押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或因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乙方过错导致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处理的，甲方持有未到期回购余额的收益，进入业务终止处理之前（含进入业务终止处理当日）按交易达成时约定的到期购回年收益率计算，进入业务终止处理次日起，每日按回购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三十五条 非因乙方过错报价回购业务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停止而进入业务终止处理的，甲方持有未到期回购余额的收益，按交易达成时约定的到期购回年收益率计算，直至乙方按业务终止处理向甲方偿付本息，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追索费用和律师费等。赔偿金可以从甲方账户直接扣除，或依照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收取支付。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的，构成报价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有权自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对甲方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日起，每日按违约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与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提出异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甲方应在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12:00点前支付应付资金及违约金。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应指定足额可供处置的证券品种、数量和处置顺序，乙方有权于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12:00点后按甲方指定的证券品种、数量和处置顺序以市价卖出指定证券、并扣划相应资金，按先抵补处置费用、其次抵补违约金、最后抵补所欠资金的顺序抵补所欠资金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指定处置证券品种、数量和顺序的，乙方可以任意处置。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及本协议约定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以及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提供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避免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四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纠纷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处理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当先履行本协议第五章所述业务终止处理。业务终止处理履行完毕后，甲方仍未获清偿的，方可将与乙方发生的争议或纠纷提交本条所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五条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九章 通知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通知、电子信息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中，甲方联系信息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署的《客户开户协议书》约定方式留存的联系信息为准；乙方联系方式见官网（www.xcsc.com）公示，甲方也可以咨询统一客服热线95351获取。

甲方保证在乙方留存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信函、通知等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知悉，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认定的送达日期为送达之日。

第四十七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的方式等约定，以双方已经签署并生效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书》约定为准。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甲方电子签名之日起成立。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为个人的，由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由其授权分支机构加盖柜台业务章。纸质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指定证券账户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权限时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增订、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规定发生冲突的，按增订、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增订、修订，乙方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应将有关修改或变更内容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应该立即生效的，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增订、修订内容自公告后立即生效。

第五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一）甲方书面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取消其报价回购权限的；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被停止报价回购业务；

（四）甲乙任一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未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有关争议、纠纷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任何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自本协议签订后自行失效，有关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场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签署页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特别说明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及特别声明和约定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代理人）签字：

机构盖章：

资金账号：　　证券账号：

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盖章）

受理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适用于见证业务）：

协议签署日期：